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簡字第295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被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行

法定代理人 許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另按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係屬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以115年屏補字第16號民事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亦於民國115年3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裁定書及送達證書等附卷可稽；惟查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為憑，本件起訴係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張孝妃